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新评(2021) 385号

(共一册, 第册)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华尔街大摩广场4号楼2305室

电话: (0551) 62616909 62626808 62671658 62657676 62629298

传真: (0551) 62670134 62626808 62671658 62629298

网址: <http://www.ahxacpa.cn>

电邮: ah_ahxa@ciepa.org

**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皖新评(2021) 385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委托该单位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0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处置委托评估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拟处置的已报废的压路机和搅拌站等资产。

评估范围: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申报确定拟处置的已报废的压路机和搅拌站等资产。(详见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02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已报废的压路机和搅拌站等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委托方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报废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枞阳分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260,35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叁元整)。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